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1〕53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5号）和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1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会农领发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们单位天津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5600万元，其中县乡村振兴局914万元，农业农村局4686万元。请在其他应付款核算，不做收支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开发〔2019〕95号）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规范运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、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